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董超先生、赵海鹏先生及董事长乔思怀先生3名成员组成，董超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0年9月，因公司董事成员发生变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武俊安先生、赵海鹏先生及董事长乔思怀先生3名成员组成，武俊安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 二、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情况如下：

1、2020年1月1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了一致意见，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按此时间及时完成2019年度审计报告。

2、2020年1月3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3、2020年3月2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初步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决定向董事会提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2019年度公司聘请的立

信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2020年4月2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5、2020年8月2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6、2020年10月2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 **三、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0年，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2019年度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0年，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意见，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0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

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 4、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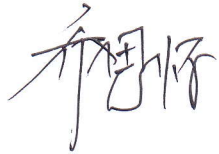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发布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客观公正的。

#### 5、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和外审机构的沟通

2020年，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双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进行了协调工作，使管理层、内审部门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此页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无正文)

委员（签字）：



2021年4月22日